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6年7月13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中慧生物－B（代码：2627.HK）”、“MIRXES-B(代码：2629.HK)”分别按照1.60港元/股、2.80港元/股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关于嘉实同舟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同舟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同舟稳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73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同舟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同舟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同舟稳利债券A	嘉实同舟稳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321	02732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嘉实同舟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7月16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以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标的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申购的，不收取申购费，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的，不收取申购费，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申购的，不收取申购费，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限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分别计算。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若有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费率结构，对个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率。

（1）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1.0%
Y≥30天	0

（2）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中，对于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处保有的C类基金份额，其先行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处保有的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超过一年后继续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5.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在其他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公告或通知。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 =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 = 转出基金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5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当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转换转出业务时，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将作为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至转换转入的基金，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e）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f）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g）当继续接受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h）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i）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j）当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

（k）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

（l）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f）发生继续接受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g）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

（h）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8215688	传真	（010）68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同舟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同舟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嘉实；基金代码：159501，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13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44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995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1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场内简称：嘉实原油LOF；基金代码：160723，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13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33元，截至2026年7月9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7630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1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跟踪原油价格指数或原油价格为投资目标的公募基金（包含ETF），敬请投资者关注产品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主代码：004717)参与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6招证S3”)的发行申购。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之一。“26招证S3”发行价格均为100.00元/张，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现将本基金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简称	获配数量(张)	券面总额(元)
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26招证S3	6,500,000	650,000,000.00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将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10日，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6年6月11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7月1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的表决意见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1.《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1：《关于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附件2：《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3：《授权委托书（样本）》)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3.《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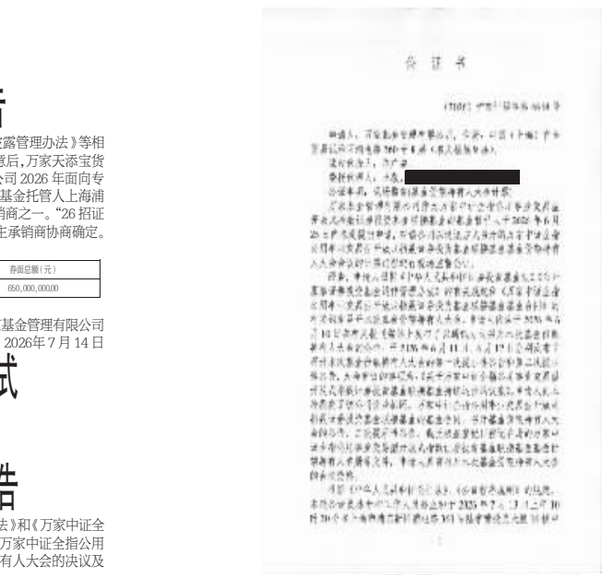

公证书

[redacted]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7月14日起增加联储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89170	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设计ETF	科创芯片设计ETF鹏华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lczq.com，956006）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7月14日起增加联储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012	鹏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创业50ETF鹏华
2	159117	鹏华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红利低波ETF鹏华
3	159162	鹏华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业有色ETF鹏华
4	159177	鹏华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程机械ETF鹏华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lczq.com，956006）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4日

关于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安泽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0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安泽混合A	鹏华安泽混合C	鹏华安泽混合D	鹏华安泽混合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9096	009097	022970	022233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07月13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4日

鹏华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458号文注册，鹏华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6年7月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7月14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6年7月21日。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及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2026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中证港股通内